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民政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 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1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6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6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7
九、政府采购情况.....	27

十、绩效管理情况.....	2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6
十二、其他说明.....	6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6
(二) 其他.....	6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全市民政工作。

2、依法对全市性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民间组织）进行管理和监察，指导和监督县（市、区）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3、依法指导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市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五保供养、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5、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县（市、区）、乡（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7、拟定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管理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8、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涉港、澳、台、华侨儿童收养登记，指导全市婚

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11、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跨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4、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等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划转事项涉及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民政局负责。市民政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局本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察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慈善和社会事务科、救助科共9个内设机构。

局本级包括一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局本级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0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72.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60	2,171.53	8.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67	55.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00.00	1,7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23	79.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57.80	144.50	13.3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8,824.88	8,824.88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975.82	本年支出合计	12,997.18	12,975.82	21.36
上年结转	21.3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997.18	支出总计	12,997.18	12,975.82	21.36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975.82	10,803.32	2,172.50				2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53	2,171.53					8.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34.37	1,134.37					8.06
2080201	行政运行	576.44	576.4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6.93	86.9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5.00	395.00					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7	6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7	60.17					
20810	社会福利	872.00	872.00					
2081004	殡葬	650.00	6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3.00	14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9.00	7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7	5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7	5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9	3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8	1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00		1,7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		1,7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00.00		1,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3	7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3	7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23	79.23					
229	其他支出	144.50		144.50				13.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50		144.50				13.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50		144.50				13.30
230	转移性支出	8,824.88	8,496.88	328.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496.88	8,496.88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96.88	8,496.88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8.00		328.00				
2300499	其他支出	328.00		328.0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997.18	771.51	12,22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60	636.60	1,542.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2.43	576.44	565.99
2080201	行政运行	576.44	576.4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6.93		86.9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3.06		40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7	6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7	60.17	
20810	社会福利	872.00		872.00
2081004	殡葬	650.00		6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3.00		14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9.00		7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7	5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7	5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9	3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8	1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00		1,7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		1,7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00.00		1,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3	7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3	7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23	79.23	

229	其他支出	157.80		157.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7.80		157.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7.80		157.80
230	转移性支出	8,824.88		8,824.88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496.88		8,496.88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96.88		8,496.88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8.00		328.00
2300499	其他支出	328.00		328.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0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72.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60	2,179.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67	55.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00.00		1,7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23	79.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57.80		157.8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8,824.88	8,496.88	328.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975.82	本年支出合计	12,997.18	10,811.38	2,185.8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1.3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997.18	支出总计	12,997.18	10,811.38	2,185.8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03.32	771.51	10,03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53	636.60	1,534.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34.37	576.44	557.93
2080201	行政运行	576.44	576.4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6.93		86.9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5.00		39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7	6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7	60.17	
20810	社会福利	872.00		872.00
2081004	殡葬	650.00		6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3.00		14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9.00		7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7	5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7	5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9	3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8	1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3	7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3	7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23	79.23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8,496.88		8,496.88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496.88		8,496.88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96.88		8,496.88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499	其他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1.51	672.94	98.57
工资福利支出		619.29	619.2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3.19	163.1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43	79.4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41	40.4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7.80	107.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0.17	60.1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09	38.0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58	17.5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9.23	79.2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0	32.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7		98.5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1.34		31.34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1.55		11.55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39		5.3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9.43		9.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2.5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80		1.8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		13.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		18.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5	53.6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3.35	53.3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	---------	------	------	--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72.50
103	非税收入	1,844.5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844.5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00.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44.50
110	转移性收入	328.00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28.00
1100499	其他收入	328.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2.50		2,17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00		1,7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		1,7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00.00		1,700.00
229	其他支出	144.50		144.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50		144.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50		144.50
230	转移性支出	328.00		328.00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8.00		328.00
2300499	其他支出	328.00		328.0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
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81004	殡葬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	其他支出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0.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0.00	0.00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00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00	0.00
2300499	其他支出		23004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	----------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2.5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2.55		
合计	4.55	4.5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8.57	98.57		
晋城市民政局	98.57	98.5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	30.00	30.00				
晋城市智慧养老平台运营费	45.00	45.00				
重大疾病及慈善救助(社会捐助资金救助困难群众)	130.00	130.00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50.00	50.00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伤残困难民警和贫困大学生	50.00		50.00			
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商业补充保险资金(含2021年质保金)	105.00	105.00				
城乡居民殡葬惠民补贴	30.00	30.00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	52.00		52.00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扶持资金(市本级)	6.00	6.00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4,200.00	4,200.00				
城乡特困供养	2,716.00	2,716.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72.48	372.4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55.60	955.6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9.55	69.55				
养老服务扶持(县级)	328.00		328.00			
街路牌等地名标志的采购及维修费用	46.93	46.93				
边界管控专项资金	71.25	71.25				

晋城地名文化等民政事业宣传费	40.00	40.00				
访贫问寒资金	25.00	25.00				
晋城市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市慈善总会)	210.00	210.00				
民政事业专项	55.00	55.00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2.50		42.50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0	7.00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00	22.00				
赎买殡仪馆	200.00	200.00				
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	200.00		200.00			
市殡仪馆提升改造	1,500.00		1,500.00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	98.00	98.00				
幸福工程市级配套资金	112.00	112.00				
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拍摄经费	15.00	15.00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殡葬服务)	420.00	42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民政局	21.36	8.06	13.30	
晋城市民政局	21.36	8.06	13.3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54-1号	1.00		1.0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54-1号	1.50		1.5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54号	0.21		0.2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1）45号	10.08		10.08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54号	0.51		0.51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70-2号	5.06	5.06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70-1号	3.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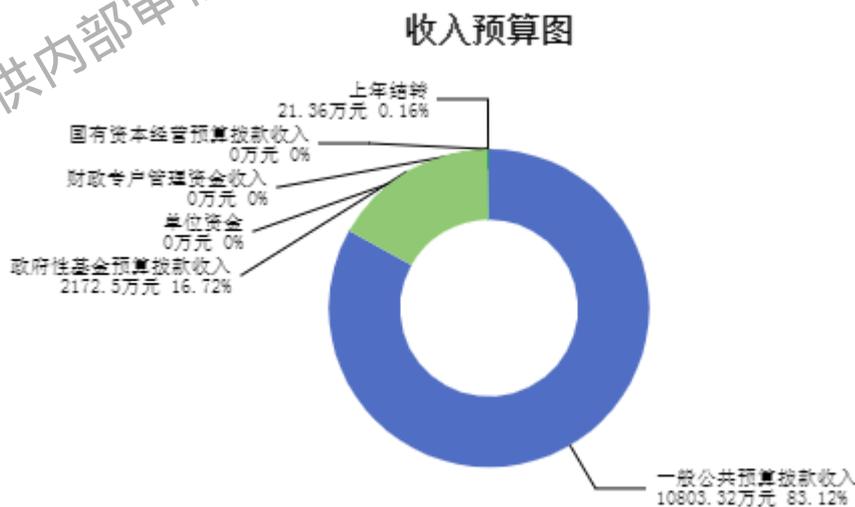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2,997.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975.82万元，上年结转21.36万元，比上年减少3575.18万元，下降21.57%，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减少，预算收入总计随之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997.1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975.82万元，上年结转21.36万元，比上年减少3575.18万元，下降21.57%，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减少，预算支出总计随之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2,997.1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03.32万元，占83.1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172.50万元，占16.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1.36万元，占0.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299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1.51万元，占5.94%；项目支出12,225.67万元，占94.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997.1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11.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185.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975.8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3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9.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6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0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23万元、其他支出157.80万元、转移性支出8,824.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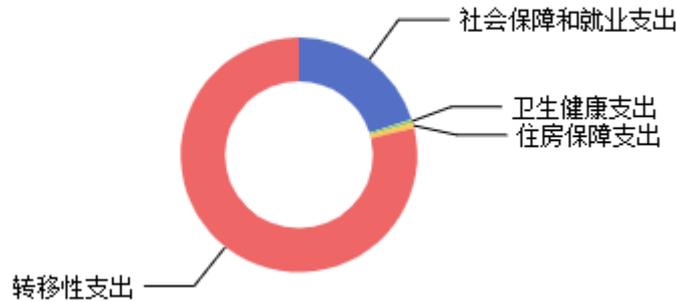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03.32万元，比上年减少4929.04万元，下降31.3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03.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1.53万元，占20.10%；卫生健康支出55.67万元，占0.52%；住房保障支出79.23万元，占0.73%；转移性支出8,496.88万元，占78.65%。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1.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2.9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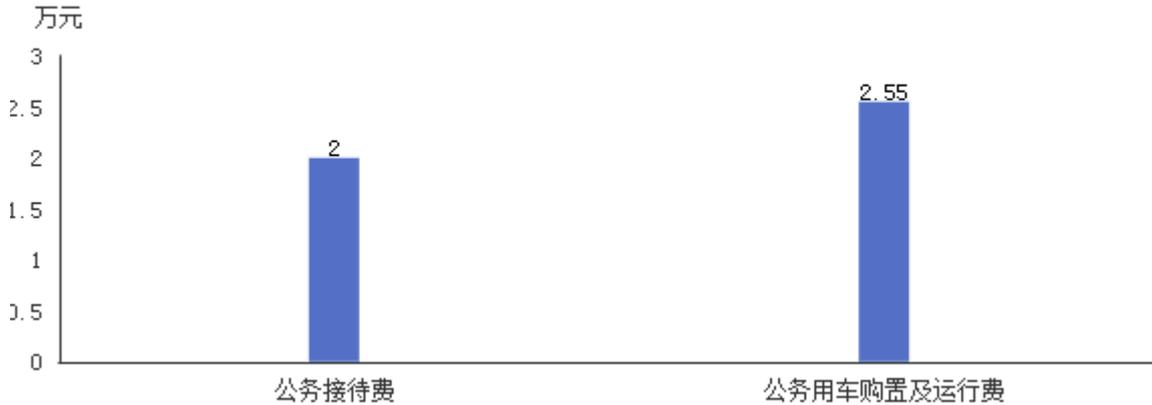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 98.57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5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晋城市民政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8.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3.31万元，原因主要是2022年退休两名公务员，调出一名事业编所以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晋城市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3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晋城市民政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31.81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已附表说明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边界管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12,5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37,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1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排查边界地区纠纷隐患, 依法妥善处理边界争议, 完善界线有偿巡视、界桩有偿托管机制。					
立项依据		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 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边界区域的管护, 实现涉边地区界线有偿巡视、界桩有偿托管, 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单位区划地名科组织实施 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 1次。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业务科提出分配意见, 经党组研究决定后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边界区域的管护, 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加强边界区域的管护, 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更换涉及的乡镇数量	14个	数量指标	界桩更换涉及的乡镇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界桩更换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界桩更换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有贡纠纷数(个)	0个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有贡纠纷数(个)	0个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平安边界	创建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平安边界	创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柴林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111291434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殡葬惠民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按正常符合享受殡葬惠民补贴的人数预算为150人左右计算，其中：100人×1000元=10万元，50人×4000元=20万元，共计3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8】9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引导城乡居民破除丧葬陋习，加大惠民殡葬力度，为需要符合文件要求的，且不受国家丧葬补贴待遇，死亡后火化的城乡居民发放补贴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8】93号文件）规定，由晋城市殡仪馆先对符合领取补贴的居民进行登记，半年一次统一由部门领导审核，再发放补贴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殡仪馆在火化时对符合惠民殡葬补贴的城乡居民进行登记，按季度对补贴材料进行审核，财政资金拨付后按实际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满足要求的死亡火化人员发放殡葬补贴，革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绿色的殡葬新理念				为满足要求的死亡火化人员发放殡葬补贴，革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绿色的殡葬新理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人数	>100人
			殡葬补贴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合格率
		质量指标	殡葬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殡葬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0元/人；4000元/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0元/人；4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绿色殡葬新理念	树立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绿色殡葬新理念	树立
			逐步提高我市火化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我市火化率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任红兵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5173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1,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要求，1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包括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料护理补贴。2023年，拟救助7000人，城乡特困人员城乡特困供养资金市级财政预算2716万元，其中基本生活补贴资金预算1664万元，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预算722万元，提标资金33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需求，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特困供养人员特困制度，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低保中心负责实施 严格落实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社〔2014〕44号）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市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下达，预计2023年4月拨付至各县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有效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及时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有效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特困供养人数		>7000人		数量指标		发放特困供养人数		>7000人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应数尽数率		100%		应数尽数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		918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		9180元/人/年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10608元/人/年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10608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文会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6130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访贫问寒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党委政府要求,我市每年需走访慰问50户困难群众;按每户发放慰问2000元算,共计10万元。走访慰问全市不少于3个敬老院共计12万元,为其他贫困户购买慰问品及其他上访对象的临时救济3万元总计2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救助科工作职能: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理和救助标准并监督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省、市党委政府慰问困难群众工作要求,每年春节省委、市委领导都要慰问困难群众,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单位的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每年12月上报党组会,由党组会研究决定资金分配。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春节前夕开展慰问困难群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50户困难群众送温暖,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为50户困难群众送温暖,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的困难群众户数	≥50户	数量指标	慰问的困难群众户数	≥50户
			走访慰问敬老院户数	≥3户		走访慰问敬老院户数	≥3户
		质量指标	访贫问寒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访贫问寒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应救尽救率(%)	100%		应救尽救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开展时间	春节前夕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开展时间	春节前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柴林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8351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伤残困难民警和贫困大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财社〔2017〕237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拟资助我市贫困大学生100名，每人拟给予一次性资助5000元，需福彩公益金助学预算50万元。拟资助我市困难民警100名，每人拟给予一次性资助6000元，需福彩公益金助学预算60万元。共计11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财社〔2017〕237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福彩圆梦”资助活动，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到实处，鼓励贫困家庭大学生自强自立，成人成才，学业有成后回报社会。通过开展“阳光福彩 关爱民警”，使生活困难民警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帮助他们缓解生活困难，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平安晋城做出贡献。该项目的实施能扩大社会各界对福利彩票公益事业的认知度，有助于营造全社会支持福利彩票公益事业的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依据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财社〔2017〕237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及时公示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福彩圆梦”资助活动，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到实处，鼓励贫困家庭大学生自强自立，成人成才，学业有成后回报社会。通过开展“阳光福彩 关爱民警”，使生活困难民警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帮助他们缓解生活困难，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平安晋城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公益金救助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福彩公益金救助人数	200人		
			福彩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彩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应救尽救率	100%			应救尽救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福彩助学助警资金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福彩助学助警资金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生活困难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生活困难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666231	填报日期：	2021112720233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86,500		年度资金总额:	69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86,500		市县(区)财政资	69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要求,从2022年1月1日起,我省提高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对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45元。根据2022年11月14日(报送预算时间)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显示数据:全市散居孤儿90人(城区5人,泽州22人,高平24人,阳城23人,沁川16人,沁水8人),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71人(城区13人,泽州34人,高平47人,阳城39人,沁川16人,沁水3人),按照市县承担的比例(中央负担460元、省级130元,市县分担565元)测算,城区和陵川市级财政承担每人每月396元(市级与城区、陵川负担比例为7:3),泽州、阳城、高平和沁水市级财政承担每人每月169元(市级与其他县市负担比例为3:7),需市财政配套资金69.5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20〕1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的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民政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20〕1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2〕14号),明确发放对象、发放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及时下达,2023年4月下达至县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满足孤儿的各项基本支出,为孤儿健康成长提供基本保障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满足孤儿的各项基本支出,为孤儿健康成长提供基本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261人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261人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4月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4月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补贴发放标准	1145元/月/人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补贴发放标准	1145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知晓率	>95%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旭东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6512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街路牌等地名标志的采购及维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9,400		年度资金总额:	46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0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2023年,对18条主街路牌每月巡查3次,其余街路牌每月巡查2次,预计需6万元,清洗维护市民政局管辖的街路牌426块,全年共清洗3次,按历年清洗维护费用预计需5万元(2) 2022年我单位通过走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程序采购了晋城市民政局部分街路牌制作安装项目,合同中标金额369100元,2022年根据采购合同付款要求已支付中标金额的80%,金额为295280元,由于2022年末疫情原因,无法安装及验收,不能支付尾款,将中标金额20%的尾款73820元纳入2023年度预算,待2023年验收完毕支付,以上两项共计17.4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地名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02〕39号)第十八条:“市区规划区内的街道牌、门牌等地名标志由市地名管理机构统一协调设置和管理。”《市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晋市政办函〔2021〕38号)任务清单:市民政局对街路的指路牌进行清洗维护,制作张贴公益广告,清理附着的“城市牛皮癣”。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市委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多彩花海”秋季行动要求,以及市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任务的明确安排,为确保全市大行动的验收检查,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功能,需要对市区街路牌开展定期巡查。其中,市民政局负责管理的街路牌共426块,我局每年要对所管理的街路牌进行清洗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市民政局进行监督的方式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7月开展街路牌的定期巡查和清洗维护工作,2023年4月支付2022年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对街道路牌进行巡查和清洗,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功能			及时对街道路牌进行巡查和清洗,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路牌数量	226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清洗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地名标牌清洗时间	2023年7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柴林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241559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地名文化等民政事业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晋城地名文化的挖掘、宣传和保护工作,通过拍摄《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地名文化纪录片,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及保护工作,让晋城地名文化牵动乡愁,成为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共筑“中国梦”强大的精神动力源泉。行政区划调整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划定行政区划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地图。《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共录制20期节目,每期费用4.5万元,20期共计90万元。地名文化遗产调研费2万元,相关会议费4万元,宣传保护费4万元。划定行政区划界线和更新行政区划图20万元,共计120万元。							
立项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地名管理条例》第四章地名文化保护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实际出发,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山西省民政厅、省委党史研究院、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山西省省级地名文化遗产及红色地名保护名录推荐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民函〔2022〕132号):各地要将地名文化遗产及红色地名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令第704号)第十六条: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划定行政区划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1年、2022年拍摄《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地名文化纪录片并播出后,引起了广泛传播和较好的社会反响,同时也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注和好评。2022年5月1日,国务院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地名文化的宣传、传承和保护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划地名科负责实施《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委托晋城新闻传媒集团戏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展工作。联合市党史研究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同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进行《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节目的录制、播出,地名文化遗产申报保护工作和更新行政区划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拍摄《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地名文化纪录片,让晋城地名文化牵动乡愁,成为共筑“中国梦”强大的精神动力源。			通过拍摄《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地名文化纪录片,让晋城地名文化牵动乡愁,成为共筑“中国梦”强大的精神动力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目播出期数	≥15期	数量指标	节目播出期数	≥15期		
			录制期数	20期		录制期数	20期		
		质量指标	节目播出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节目播出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节目播出时间		2022年9月前	时效指标	节目播出时间	2022年9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地名的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地名的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柴林	联系电话:	26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6334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市慈善总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慈善总会自2010年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民生事业工作开展了“慈善情暖万家活动”“重大疾病救助项目”“慈善阳光班”“血液透析慈善救助项目”“中慈药品援助项目”“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慈善文化进校园”等一系列慈善救助项目,在疫情防控 and 防汛救灾等突发事件中贡献慈善力量,为我市乡村振兴和文明城市创建做出了积极贡献。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工作量的逐年增加,总会现有人员15名,其中驻会会长、副会长3名,专职工作人员12名,设有办公室、财务部、募捐项目组、宣传联络部、中慈药品援助项目发药办、党建办公室、档案室、小书馆八个业务部室,总会项目经费和管理费等费用主要来源于慈善事业发展经费,为了保障慈善事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申请2023年慈善事业发展经费330万元,主要用于15名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各项福利费;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耗材等)					
立项依据		2021年7月实施的《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第二章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问题”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支持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下,市慈善总会的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在做好传统慈善工作的同时,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工作也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慈善工作的服务面和服务对象越来越广泛,工作量越来越大,造成工作经费严重不足,为进一步加强慈善组织管理,推进慈善公益服务水平,市慈善总会全体人员将不负人民所托、社会所信,努力发挥社会组织自身优势,凝聚慈善力量,履行崇高责任,故此恳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以大力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慈善总会制度汇编》“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晋城市慈善总会差旅费管理制度”“晋城市慈善总会车辆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2023年4月将资金拨付至慈善总会,慈善总会全年开展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慈善总会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保证慈善总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保障慈善总会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保证慈善总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足额发放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慈善事业发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慈善事业发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市慈善总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慈善总会自2010年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民生事业工作开展了“慈善情暖万家活动”“重大疾病救助项目”“慈善阳光班”“血液透析慈善救助项目”“中药品援助项目”“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慈善文化进校园”等一系列慈善救助项目,在疫情防控 and 防汛救灾等突发事件中贡献慈善力量,为我市乡村振兴和文明城市创建做出了积极贡献。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工作量的逐年增加,总会现有人员15名,其中驻会会长、副会长3名,专职工作人员12名,设有办公室、财务部、募捐项目部、宣传联络部、中药品援助项目发药办、党建办公室、档案室、小书馆八个业务部室,总会慈善项目经费和管理费等费用主要来源于慈善事业发展经费,为了保证慈善事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申请2023年慈善事业发展经费330万元,主要用于15名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各项福利费;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耗材等)					
立项依据		2021年7月实施的《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第二章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问题”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支持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下,市慈善总会的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在做好传统慈善工作的同时,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工作也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慈善工作的服务面和服务对象越来越广泛,工作量越来越大,造成工作经费严重不足,为进一步加强慈善组织管理,推进慈善公益服务水平,市慈善总会全体人员将不负人民所托、社会所信,努力发挥社会组织自身优势,凝聚慈善力量,履行崇高责任,故此恳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以大力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慈善总会制度汇编》“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晋城市慈善总会差旅费管理制度”“晋城市慈善总会车辆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2023年4月将资金拨付至慈善总会,慈善总会全年开展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慈善总会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保证慈善总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保障慈善总会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保证慈善总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20116315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殡葬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为保障殡仪馆完成政府购买的殡葬服务而必须的经费支出,共计443万元。主要包括:人员支出96万(5名在编人员工资、绩效、取暖费各项保险以及5名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取暖费和遗属补助等);日常公用支出8万(包括公务费、办公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体检费等);业务经费支出179万(专用燃料费、6辆殡葬专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电费(预计用电14000度)、聘用合同工20人工资、绩效和各项保险等;购置复印机1台,冰箱2台、厨房餐桌椅1套、消毒热水器2台、排烟系统1套等);延伸服务成本及费用支出160万(包括骨灰盒1000个、鲜花服务、小商品等成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直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市财综[201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府购买殡葬服务项目是根据事业单位改革需要,由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殡仪馆)承担全市遗体拉运、冷藏、火化和骨灰存放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和殡葬延伸性服务,而殡仪馆人员、业务等经费支出由市民政局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和殡仪馆签订合同实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民政局和殡仪馆签订政府购买殡葬服务合同实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支付在编人员和合同工工资、4-5月预付电费、4-6月采购商品和设备、每季度进行车辆保养,10月支付车辆维修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市殡仪馆)能够完成全年基本殡葬服务任务和市民政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保证业务顺利进行,群众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保障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市殡仪馆)能够完成全年基本殡葬服务任务和市民政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保证业务顺利进行,群众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年骨灰存放量	≥300个	数量指标	年骨灰存放量	≥300个
			年火化量	≥900人		年火化量	≥900人
			在编人员及合同工人数	25人		在编人员及合同工人数	25人
			采购设备数量	7台(套)		采购设备数量	7台(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火化设备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火化设备使用率	100%
			工资应发尽发率	≥95%		工资应发尽发率	≥95%
			车辆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车辆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设备采购时间	4-5月		设备采购时间	4-5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殡葬服务支出	443万元	成本指标	殡葬服务支出	4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火化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火化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殡葬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为保障殡仪馆完成政府购买的殡葬服务而必须的经费支出,共计443万元,主要包括:人员支出96万(5名在编人员工资、绩效、取暖费各项保险以及5名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取暖费和遗属补助等);日常公用支出8万(包括公务费、办公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体检费等);业务经费支出179万(专用燃料费、6辆殡葬专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电费(预计用电14000度)、聘用合同工20人工资、绩效和各项保险等;购置复印机1台,冰箱2台、厨房餐桌椅1套、烫室热水器2台、排烟系统1套等);延伸服务成本及费用支出160万(包括骨灰盒1000个、鲜花服务、小商品等成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直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市财综[201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府购买殡葬服务项目是根据事业单位改革需要,由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殡仪馆)承担全市遗体拉运、冷藏、火化和骨灰存放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和殡葬延伸性服务,而殡仪馆人员、业务等经费支出由市民政局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和殡仪馆签订合同实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民政局和殡仪馆签订政府购买殡葬服务合同实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支付在编人员和合同工工资、4-5月预付电费、4-6月采购商品和设备、每季度进行车辆保养,10月支付车辆维修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市殡仪馆)能够完成全年基本殡葬服务任务和市民政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保证业务顺利进行,群众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保障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市殡仪馆)能够完成全年基本殡葬服务任务和市民政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保证业务顺利进行,群众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任红兵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515510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智慧养老平台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要求，要实施“互联网+”行动，推动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签订《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协议》，运营经费包含人工工资、水电费、维护费、管理费等共计50万元；届时根据2023年运营合同约定比例支付2023年运营金额。</p> <p>(2) 2022年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合同总计444800元，按照合同要求已支付70%，剩余30%尾款133440元在2023年支付。</p>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第23条，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第（九）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根据《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协议》支付运营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2023年4月支付2022年合同尾款，7月开始准备签订2023年智慧养老平台运营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智慧养老平台运营费，确保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正常运营，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及时支付智慧养老平台运营费，确保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正常运营，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991家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991家
			管理服务养老机构个数	67家		管理服务养老机构个数	67家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个数	1个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故障率	<10%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故障率	<10%
	时效指标	平台运行时长	365天	时效指标	平台运行时长	365天	
		运营费尾款支付时间	2023年4月	运营费尾款支付时间	2023年4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18203561636	填报日期:	2022111910534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74,400		年度资金总额:		3,72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174,400		市县(区)财政资		3,72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政发〔2022〕53号)要求,市级应下达城乡低保边缘户及低保家庭中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照2022年10月份全市实际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的106%预估2023年发放补贴人数,2023年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183872人,2023年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74元/人/月,按照补贴资金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20%、县财政负担30%(陵川县由市财政负担),需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372.48万元,每月10号前,残疾人补贴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政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以保证残疾人正常的生活和护理,促进残疾人基本生活的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下达后由慈善和社会事务科及时拨付下达资金,落实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政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提出分配依据,经党组研究后,报请市财政局及时下达,2023年5月前下达至县区,县区每月10号前发放至困难残疾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			及时为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83872人	数量指标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83872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成本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10号之前每月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10号之前每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74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74元/人/月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5572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2023年，全市农村低保对象29233人左右，按人均月补助464元测算，年需资金约16276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市级财政应配套6286万元。（1）2023年我市农村低保人数约29233万人左右，按2022年人均月补助464元测算，年需资金约16276万元（464×2.9233万人×12个月=16276万元），市级财政应配套4883万元（16276万元×30%=4883万元）。（2）2023年农村低保提标共需资金1403万元，2023年我市农村低保对象29233人，预计每月提标金额为40元，共需资金1403万元（29233人×40元×12个月=1403万元）。”</p> <p>2、2023年，共有市重城市低保对象1200人左右，需为其配套低保资金、供热补助，根据相关政策，市级财政应配套479万元。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市级应为城区列支479万元。”</p>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社〔2007〕118号）；《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即城市低保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的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负责实施。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社〔2014〕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5月底前，市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及时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300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30000人
			低保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率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应保尽保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每月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每月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5月前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5月前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平均月标准	464元/月/人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平均月标准	464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政策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政策知晓率	≥95%
			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文会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909411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7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2023年我局申请预算69万元，一、办公室专项业务费汇总46.7万元：（1）购置4台打印机3.65万元、高拍仪1台0.4万元；（2）请人民问卷1期、公众号运营、日常版面宣传、法治宣传法律顾问1名等宣传工作10万元；（3）文明创建工作6万元，市级文明标兵创建和保持文明城市常态化及三洗六见一红旗单位建设费用、环境卫生整治及其他相关费用；（4）保障机关的日常运转等办公经费26万元；办公室及各业务科室的办公耗材及复印纸等办公用品购置、网络电话通信费；办公室人员及各业务科室的差旅费；业务工作需要的会议费、培训费；各业务科室的必要的业务活动费用；电脑、软件等财务信息系统维护费用；（5）云视讯运维服务费用共计3.2万元，其中218会议室和2楼东会议室各1.6万元，其他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支出。二、社会组织管理与执法监察科26.05万元（1）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5.15万元；（2）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经费5.9万元；（3）抽查50家社会组织，每家1000元，共5万；（4）举办七一活动及省日宣传等各项活动经费6万 三、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培训用于安排部署社会事务工作及进行业务培训及相关的接待、会议等费用办公经费、市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服务鉴定费3万元，40人×400元×2天=3.2万元，社会事务工作差旅费项目0.8万元。四、区划地名科界联检专项业务费6万元 2021年我市的年度联检任务为晋城运城线（25.15千米）和高平沁水线（54.9千米），界线全长80.05公里，按每公里1000元（自勘界以来惯例），总长80.05公里×1000元=8.005万元，共计8.005万元。主要用于区划地名科的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 五、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3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的办公、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六、按照每年下乡检查8次，每次5名工作人员，检查时间10天计算，共需工作经费1万元。开展养老工作产生的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2万元。七、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1万元。1、救助站13万；主要包括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费、消防检测及维护更新费、电梯维护及年检费、水、电、厨房用燃气、垃圾外运及电话费等、教基助站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殡葬管理所5万，主要用于殡葬宣传及相关的办公、差旅、会议等支出。</p>						
立项依据	民政主要负责对全市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拟定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等，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民政主要负责对全市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拟定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等，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各业务科室及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3月进行办公设备购置，年末制作请人民问卷，全年进行公众号运营，法制宣传日进行法治宣传，全年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各项工作需要实时报销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各项费用，在云视讯软件发生故障时实时进行维护；第二季度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工作，全年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和评估，11月组织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培训；全年开展区划地名科界联检工作；全年进行各项下乡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社会慈善事务、社会组织事务培训和管理、办公设备购置等各项日常支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023年完成社会慈善事务、社会组织事务培训和管理、办公设备购置等各项日常支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复印纸的数量	>250箱	数量指标	采购复印纸的数量	>250箱
			业务科室下乡检查次数	≥10次		业务科室下乡检查次数	≥10次
			采购复印机数量	4台		采购复印机数量	4台
	质量指标	采购的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的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运行平稳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运行平稳率	10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7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2023年我局申请预算69万元,一、办公室专项业务费汇总46.7万元:(1)购置4台打印机3.65万元、高拍仪1台0.4万元;(2)请人民问卷1期、公众号运营、日常版面宣传、法治宣传法律顾问1名等宣传工作10万元;(3)文明创建工作6万元,市级文明标兵创建和保持文明城市常态化及三洗六见一红旗单位建设费用、环境卫生整治及其他相关费用;(4)保障机关的日常运转等办公经费26万元;办公室及各业务科室的办公耗材及复印纸等办公用品购置、网络电话通信费;办公室人员及各业务科室的差旅费;业务工作需要的会议费、培训费;各业务科室的必要的业务活动费用;(5)购置统计软件等财务信息系统维护费用;(6)云视讯运维服务费用共计3.2万元,其中218会议室和2楼东会议室各1.6万元,其他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支出。二、社会组织管理与执法监察科26.05万元(1)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5.15万元;(2)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经费5.9万元;(3)抽查50家社会组织,每家1000元,共5万;(4)举办七一活动及省日宣传等项活动经费6万三、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培训用于安排部署社会事务工作及进行业务培训及相关的接待、会议等费用办公经费、市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服务鉴定费3万元,40人×400元×2天=3.2万元,社会事务工作差旅费项目0.8万元。四、区划地名科界联检专项业务费6万元2021年我市的年度联检任务为晋城运城线(25.15千米)和高平沁水线(54.9千米),界线全长80.05公里,按每公里1000元(自勘界以来惯例),总长80.05公里×1000元=8.005万元,共计8.005万元,主要用于区划地名科的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五、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3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的办公、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六、按照每年下乡检查8次,每次5名工作人员,检查时间10天计算,共需工作经费1万元,开展养老工作产生的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2万元。七、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1万元。1、救助站13万;主要包括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费、消防检测及维护更新费、电梯维护及年检费、水、电、厨房用燃气、垃圾外运及电话费等、教基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殡葬管理所5万,主要用于民政慈善宣传及相关的办公、差旅、会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民政主要负责对全市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察,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拟定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等,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民政主要负责对全市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察,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拟定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等,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各业务科室及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3月进行办公设备购置,年末制作请人民问卷,全年进行公众号运营,法制宣传日进行法治宣传,全年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各项工作需要实时报销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各项费用,在云视讯软件发生故障时实时进行维护;第二季度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工作,全年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和评估,11月组织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培训;全年开展区划地名科界联检工作;全年进行各项下乡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社会慈善事务、社会组织事务培训和管理、办公设备购置等各项日常支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023年完成社会慈善事务、社会组织事务培训和管理、办公设备购置等各项日常支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燕	联系电话:	18203561636	填报日期:	2023011316092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8,6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88,60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综合一、民政素质及业务能力提升培训30万元。1、市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社会福利业务培训，人员为市、县、乡三级，每项培训人数约为250人，时间为一天，每项业务培训约为5万元，共计12万元。2、民政素质能力提升培训40*400*7=11.2万元，师资费和交通费另算，约需要7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民政干部职工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及各业务科室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民政素质及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预计2023年9月举行，共分为2期。2.市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社会福利业务培训预计2023年7月举行，人员为市、县、乡三级，每项培训人数约为250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民政干部职工素质，促进民政工作开展。				有效提升民政干部职工素质，促进民政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民政系统干部培训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民政系统干部培训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时间	2023年9月	时效指标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时间	2023年9月		
		成本指标	民政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标准	≤400元/天	成本指标	民政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标准	≤400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干部职工素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干部职工素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职工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职工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柴林	联系电话：	03562566235	填报日期：	2022111909243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商业补充保险资金(含2021年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2022年,全市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约为36000人,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给予测算,全市共需商业补充保险资金约180万元,80万为质保金,2023年支付100万元保费。(2)支付2022年的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对象商业保险的质保金95万元。2018年,我市制定《晋城市2018年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对象商业补充保险方案》,文件明确规定为全市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对象商业补充保险方案,按每年每人50元的标准测算,2023年全市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对象商业补充保险方案,应列支180万元(36000人×50元=18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社会救助体系领导小组《晋城市2018年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对象商业补充保险方案》(晋市社救办〔201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精神,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突出问题,安排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五保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低保中心负责实施,按照《晋城市2018年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对象商业补充保险方案》要求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缴纳2023年全市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商业保险及2022年剩余保费及质保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全市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缴纳补充商业保险,实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突出问题。				及时为全市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缴纳补充商业保险,实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险人数	>36000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险人数	>36000人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达标率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商业保险缴纳时间	2023年4月		成本指标	商业保险缴纳时间	2023年4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保险缴纳标准		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险缴纳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文金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909513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拍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1,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清廉村居创建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2〕25号）中工作要求，注重发挥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作用，全面宣传展示清廉村居创建的动态信息、先进典型、工作成果。2022年进行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宣传片拍摄，并在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清廉村居品牌，营造清廉村居创建浓厚氛围，一共拍摄3期按照每期3万元共99万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底全面完成，未进行资金的支付。2023年完成资金到账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清廉村居创建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2〕25号）中工作要求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拍摄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宣传片，在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清廉村居品牌，营造清廉村居创建浓厚氛围，打造宣传有影响、有实效、能推广的清廉村居品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基政科负责拍摄经费的安排，联系拍摄团队，确保拍摄宣传片工作的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待预算下达后5月底前完成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宣传片拍摄费用的支付，通过在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清廉村居品牌，营造清廉村居创建浓厚氛围。打造宣传有影响、有实效、能推广的清廉村居品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完成2022年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宣传片拍摄费用的支付，通过在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清廉村居品牌，营造清廉村居创建浓厚氛围。打造宣传有影响、有实效、能推广的清廉村居品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播放宣传片期数		≥3期		数量指标	播放宣传片期数		
			拍摄每集宣传片时长		≥5分钟			拍摄每集宣传片时长		
		质量指标	宣传片拍摄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片拍摄质量合格率		
			项目费用支付完成率		100%			项目费用支付完成率		
	时效指标		项目费用支付时间		5月底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清廉村居品牌影响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云龙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3016244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扶持资金(市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会工作服务指导站主要是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社工服务工作,12023年,拟通过代理机构自行采购市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站运营项目20万元,2.2022年晋城市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标金额19.95万元,2022年已支付中标金额的70%,30%的尾款为59850元再纳入2023年预算,按照合同要求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晋民发〔2021〕23号)、《晋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市民政局从可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本市范围内社工站项目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十四五”末实现全市社工站全覆盖,通过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指导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民管科负责实施、根据《晋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实施,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机构,完成后对服务进行考核,根据合同支付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7月进行尾款支付和公开招标,第三方机构全年进行社工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开展社工服务,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全年开展社工服务,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市直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开展完成率	100%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合格率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开展完成率	100%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合格率
		时效指标	社工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社工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机构招标时间	2023年7月	成本指标	机构招标时间	2023年7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	预防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	预防
			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季云龙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909055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即城市低保资金。2023年预计发放30000名低保对象,共需22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社〔2007〕118号);《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即城市低保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的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负责实施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社〔2014〕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预算资金下达后按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通过为30000名低保对象发放补助,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数量	应保尽保	数量指标	补助低保对象人数	≥30000人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儿童及其监护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建保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218315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即城市低保资金。2023年预计发放30000人以上，需29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社〔2007〕118号）；《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即城市低保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的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负责实施。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社〔2014〕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预算下达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及时为3万名低保对象发放补助，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300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30000人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应保尽保率	100%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号前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号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政策知晓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		
						低保政策知晓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文会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21742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殡仪馆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具体包括: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及新建市法医解剖中心项目和晋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及新建市法医解剖中心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殡仪馆屋面及防水改造6859㎡、建筑内墙和吊顶提升5070㎡、装饰工程、门窗、洁具、栏杆、灯具等设施进行提升更新;室外铺装改造10714㎡、绿化面积5400㎡,新建祭奠广场及配套设施;新建市法医解剖中心981㎡,预算总投资5220.81万元。现已到位中央福彩公益金1000万元,因此,需财政明年列预算资金4226.81万元,2022年12月开工,目前正在施工过程中。					
立项依据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及新建市法医解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社会发〔2022〕2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晋城市殡仪馆设施老旧落后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能力,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合为集团代为监管,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完工后由合为集团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2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12月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殡仪馆提升改造和验收,改善晋城市殡仪馆设施老旧落后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能力,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殡仪馆提升改造和验收,改善晋城市殡仪馆设施老旧落后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能力,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4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4000平方米
			工程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之前		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推动
			改善晋城市殡仪馆设施老旧落后状况	改善		改善晋城市殡仪馆设施老旧落后状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81851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新建骨灰堂、基坑支护、室外总图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4987㎡，预算总投资2162.42万元。2022年12月开工，目前正在施工过程中。							
立项依据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2022〕2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晋城市级无公益性骨灰堂的落后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能力，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会事务科具体负责，合为集团代管，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完工后由合为集团负责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2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12月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公益性骨灰堂的建设和验收工作，提升我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公益性殡葬设施的不断完善，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公益性骨灰堂的建设和验收工作，提升我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公益性殡葬设施的不断完善，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灰堂建设面积	4987平方米	数量指标	骨灰堂建设面积	4987平方米		
			骨灰堂建设数量	1个		骨灰堂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骨灰堂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骨灰堂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骨灰堂建设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骨灰堂建设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818304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殡仪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殡仪馆原属个人建设运营,为了将殡仪馆资产收归国有,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购买市殡仪馆资金的请示》(晋市民〔2021〕47号)文件,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确定购买资金为7548.525万元(含税393.525万元),2021年财政追加预算3548.525万元,已支付,2022年支付6800万元,剩余200万元于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市民政局购买市殡仪馆的意见》《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购买市殡仪馆资金的请示》(晋市民〔2021〕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殡仪馆原属个人建设运营,为了将殡仪馆资产收归国有,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更好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殡仪馆进行资产评估,确定评估金额后由财务科根据相关报告及财务制度进行款项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2023年第四季度进行尾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市殡仪馆购买尾款的支付,将殡仪馆收归国有,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更好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完成市殡仪馆购买尾款的支付,将殡仪馆收归国有,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更好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殡仪馆数量	1家	数量指标	购买殡仪馆数量	1家
			购买尾款数额	200万		购买尾款数额	200万
		质量指标	购买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购买尾款支付时间	第四季度	时效指标	购买尾款支付时间	第四季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方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311100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支出，包括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设施设备配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及关爱活动慰问品购置、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策划宣传费、保障救助机构正常运转的服务保障人员工资、保险等费</p> <p>1、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功能室配置空调及窗帘购置费（6万元） 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维修改造工程已完成，为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拟在每年暑期开设暑期托管班和假期兴趣课堂，需对8个功能室配置挂壁式空调8台，按每台2000元测算，需列支4万元；安装窗帘14个，100米，按每米100元测算，需列支1万元，以上共需列支5万元。 2、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及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工作经费24万元； 主要是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10万元； 每年6月电视台未保专栏播出费用3万元； 政策宣讲资料印刷及电子大屏宣传费用6万元； 留守困境儿童入户走访排查、开展关爱活动慰问品及用品用具购置等未成年保护工作费用5万元； 3、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宣传费2万元； 主要是制作活动宣传版面10块，每块按1000元测算，需列支1万元； 搭建开放日活动主席台及背景喷绘0.5万元； 开放日活动宣传资料包，10元/包，按500包测算，需列支0.5万元，共计2万元。 4、未成年人保护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费33万元 根据我单位的工作性质，主要是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和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障等工作，2023年度需使用男女救助区、活动场所保障服务员、临时滞留人员生活照料员、女护工、厨师及保洁等相关人员9名来保障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所使用人员的工资、保险、劳务费用需要市级资金列支。9名临时人员工资按每月2500元计，年需列支27万元；各项保险费按月缴费基数3548元，单位16%测算，每人每月单位应缴约667.68元，9人年需列支6.1万元，共需列支33万元； 5、保障救助机构运行的水电费等运转支出3万元用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需要，共需列支64万元。</p>						
立项依据		<p>1、国务院令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第三条“救助站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所需救助管理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条“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专项救助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急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家等必须的支出。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救助站实际情况，保障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4、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第四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p>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障救助管理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正常运转，更好服务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站内实施规范化管理，制定有规范化管理工作手册，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权责统一，保证项目有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后勤人员、临时人员等人员工资及保险每月支付，2023年6月前完成窗帘、空调采购，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于2023年6月19日进行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数量	9人	临时人员数量		9人	
			采购空调数量	8台	采购空调数量		8台	
	数量指标	采购窗帘数量	14个	采购窗帘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支出，包括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设施设备配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及关爱活动慰问品购置、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策划宣传费、保障救助机构正常运转的服务保障人员工资、保险等费</p> <p>1、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功能室配置空调及窗帘购置费（6万元） 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维修改造工程已完成，为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拟在每年暑期开设暑期托管班和假期兴趣课堂，需对8个功能室配置挂壁式空调8台，按每台3000元测算，需列支4万元；安装窗帘14个，100米，按每米100元测算，需列支1万元，以上共需列支5万元。 2、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及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工作经费24万元； 主要是未成年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10万元； 每年6月电视台未保专栏播出费用3万元； 政策宣讲资料印刷及电子大屏宣传费用6万元； 留守困境儿童入户走访排查、开展关爱活动慰问品及用品用具购置等未成年保护工作费用5万元； 3、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宣传费2万元； 主要是制作活动宣传版面10块，每块按1000元测算，需列支1万元； 搭建开放日活动主席台及背景喷绘0.5万元； 开放日活动宣传资料包，10元/包，按500包测算，需列支0.5万元，共计2万元。 4、未成年人保护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费33万元 根据我单位的工作性质，主要是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和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障等工作，2023年度需使用男女救助区、活动场所保障服务员、临时滞留人员生活照料员、女护工、厨师及绿化等相关人员9名来保障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所使用人员的工资、保险、劳务费用需要市级资金列支。9名临时人员工资按每月2500元计，年需列支27万元；各项保险费按月缴费基数3548元，单位16%测算，每人每月单位应缴约667.68元，9人年需列支6.1万元，共需列支33万元； 5、保障救助机构运行的水电费等运转支出3万元用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需要，共需列支64万元。</p>					
立项依据		<p>1、国务院令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第三条“救助站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所需救助管理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条“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专项救助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急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家等必须的支出，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救助站实际情况，保障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4、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第四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p>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障救助管理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正常运转，更好服务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站内实施规范化管理，制定有规范化管理工作手册，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权责统一，保证项目有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后勤人员、临时人员等人员工资及保险每月支付，2023年6月前完成窗帘、空调采购，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于2023年6月19日进行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办公设施采购时间	6月前		办公设施采购时间	6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支出,包括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设施设备配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及关爱活动慰问品购置、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策划宣传费、保障救助机构正常运转的服务保障人员工资、保险等费</p> <p>1、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功能室配置空调及窗帘购置费(6万元) 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维修改造工程已完成,为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拟在每年暑期开设暑期托管班和假期兴趣课堂,需对8个功能室配置挂壁式空调8台,按每台3000元测算,需列支4万元;安装窗帘14个,100米,按每米100元测算,需列支1.4万元,以上共需列支5.4万元。 2、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及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工作经费24万元: 主要是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10万元; 每年6月电视台未保专栏播出费用3万元; 政策宣讲资料印刷及电子大屏宣传费用6万元; 留守困境儿童入户走访排查、开展关爱活动慰问品及用品用具购置等未成年保护工作费用5万元; 3、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宣传费2万元: 主要是制作活动宣传版面10块,每块按1000元测算,需列支1万元; 搭建开放日活动主席台及背景喷绘0.5万元; 开放日活动宣传资料包,10元/包,按500包测算,需列支0.5万元,共计2万元。 4、未成年人保护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费33万元 根据我单位的工作性质,主要是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和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障等工作,2023年度需使用男女救助区、活动场所保障服务员、临时滞留人员生活照料员、女护工、厨师及绿化等相关人员9名来保障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所使用人员的工资、保险、劳务费用需要市级资金列支。9名临时人员工资按每月2500元计,年需列支27万元; 各项保险费按月缴费基数3548元,单位16%测算,每人每月单位应缴约667.68元,9人年需列支6.1万元,共需列支33万元; 5、保障救助机构运行的水电费等运转支出3万元用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需要,共需列支64万元。</p>						
立项依据	<p>1、国务院令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第三条“救助站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所需救助管理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条“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专项救助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急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家等必须的支出,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救助站实际情况,保障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4、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第四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p>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障救助管理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正常运转,更好服务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站内实施规范化管理,制定有规范化管理工作手册,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权责统一,保证项目有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后勤人员、临时人员等人员工资及保险每月支付,2023年6月前完成窗帘、空调采购,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于2023年6月19日进行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建保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3010020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幸福工程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要求,要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以城区和县城为重点,市县两级要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点建设。按照“市县为主、省级奖补、分级负担、社会参与”的原则,市县两级财政按照改造或新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实际建筑面积700元/m2的标准给予奖补。其中,市辖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原则上2000m2为奖补上限;非市辖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原则上1500m2为奖补上限。城区、陵川县奖补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40%,县级财政负担60%;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奖补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20%,县级财政负担80%”。2023年,拟计划推动建设3个省级幸福工程。其中:城区1个,泽州2个,共需资金11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养老的有关精神,建机制,抓创新、补短板,抓重点、破难点,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进行资金下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及时下达,2023年6-7月下达至县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城区、泽州县3个审计幸福工程进行奖补,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供资金保障,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			及时为城区、泽州县3个审计幸福工程进行奖补,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供资金保障,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计划推动建设幸福工程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拟计划推动建设幸福工程数量	3个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覆盖县区	2个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覆盖县区	2个	
		质量指标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养老幸福工程完工及验收及时性	及时		养老幸福工程完工及验收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6-7月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6-7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居家养老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居家养老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机构运行稳定率	90%	
			社区养老机构运行稳定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26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911013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照2022年数据测算,2023年市级运营补贴共需394万元,其中:市直机构450万元(按照504名老人进行测算)					
立项依据		1《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第二章第七条,2《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方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社区老年餐桌建筑面积至少在50平方米以上,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坚持养老服务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和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由科室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资金下达后按照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要求将资金拨付至养老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2023年12月前及时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市直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为市直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老人数量	≥504人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老人数量	≥504人
			扶持养老机构数量	4家		扶持养老机构数量	4家
		质量指标	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提交资料审核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照2022年数据测算,2023年市级运营补贴共需394万元,其中:市直机构1450万元(按照604名老人进行测算)					
立项依据		1《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第二章第七条,2《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方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社区老年餐桌建筑面积至少在50平方米以上,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坚持养老服务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和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由科室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资金下达后按照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要求将资金拨付至养老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2023年12月前及时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市直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为市直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晋娥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118344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照2022年数据测算,2023年市级运营补助共需394万元,其中:市属机构160万元(按照604名老人进行测算)					
立项依据		1《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第二章第七条。2《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方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社区老年餐食建筑面积至少在50平方米以上,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3.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坚持养老服务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和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由科室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资金下达后按照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要求将资金拨付至养老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2023年12月前及时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市属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为市属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养老机构数量	4家	数量指标	扶持养老机构数量	4家
			符合补助条件的老人数量	≥504人		符合补助条件的老人数量	≥504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提交资料审核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26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910535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扶持(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8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建设补贴共计52万元。(1)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方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城区新建2个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分别是在东社区和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面积均为500平米,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共12万元,阳城县建设了5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陵川县建设了5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按4万元的补助标准,共需建设补助资金40万元。(二)运营补贴补贴县级机构共240.72万元。(1)按每年实际入住老人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通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照2022年数据测算,2023年总补贴共需228.22万元,其中:城区49.22万元,泽州县40万,阳城县94万元,高平市22万元,沁水县23万元。(2)建筑面积在800㎡以下,服务设施相对单一,或提供不少于10张嵌入式护理床位且入住率达80%以上,或设置老年餐厅使用面积30㎡以上,每天至少提供100人(次)老年用餐服务,或设置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或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人提供服务,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3万元运营补贴。目前,符合条件的有5个机构,按照每个5万元的标准预算,共需资金25万元,按照市、县1:1的比例配套,市级配套资金12.5万元,高平10万元,城区2.5万元。(三)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35.28万元,降低家庭中的60岁以上失能老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人,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等特殊群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按照上述服务对象每人每月140元的标准安排购买养老服务,其中:城区420人,按照市县1:1比例配套,市级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费35.28万元,其中城区35.28万元。</p>					
立项依据		<p>1《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支持办法》(晋市民〔2021〕59号)第二章第七条,2《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9号)要求,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方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社区老年餐食建筑面积至少在50平方米以上,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3.按每年实际入住老人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通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p>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坚持养老服务业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和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报前市财政局进行资金下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报前市财政局2023年12月前及时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为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人数	420人	数量指标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人数	420人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涉及的县区数量	6个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涉及的县区数量	6个
			建设补贴机构数量	12个		建设补贴机构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118291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42.5万元用于未成年保护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开展临时救助，预计2023年救助40人次。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通知》（晋财社〔202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未成年人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后备力量，其健康成长关系着社会发展，同时也是社会责任，通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保障其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未成年保护中心具体负责，根据未成年人临时救助办法和流程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年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救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通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保障其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项目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次数	≥40人次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200人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应救尽救率	
			资金下达时间率	100%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未成年人基本生活	保障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逐步提升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建保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21706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疾病及慈善救助(社会捐助资金救助困难群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3,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要求,将社会捐助资金用于分类救助困难群众,拟救助各类困难对象约300人,按人均救助5000元的测算,需社会捐助资金15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要求,切实帮助我市因灾、因病、因疫情影响等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以保障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组织实施《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民政部门制定捐款分配方案,按照临时性救助制度分类救助困难群众,统筹做到应急救助、节日救助与日常救助相结合,一般情况下,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救助一次,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元,儿童重大疾病(患白血病、尿毒症、癌症、先心病、自闭症、脑瘫等)及因不同事由连续造成家庭或个人临时性困难的,一年内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1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四月底落实捐款分配方案,6月前将资金拨付给慈善总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各类困难人员发放社会捐款资金,保障我市因灾、因病、因疫情等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权益,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				及时为各类困难人员发放社会捐款资金,保障我市因灾、因病、因疫情等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权益,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救助困难群众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拟救助困难群众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审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审核合格率	100%
			应助尽助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捐赠资金下发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捐赠资金下发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拟救助标准金额	≤5000元/人	成本指标	拟救助标准金额	≤5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5264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6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2022年10月份全市实际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的105%，预估2023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共计339143人，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99元/人/月，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补贴标准为49.5元/人/月。按照补贴资金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30%、县财政负担20%（陵川县由市财政负担），需市级配套重度残疾护理补贴956.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残联〔2019〕3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残字〔2019〕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以保证残疾人正常的生活和护理，促进残疾人基本生活的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 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政发〔2022〕53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残联〔2019〕3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残字〔2019〕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提出分配依据，经党组研究后，报请市财政局及时下达，2023年5月前下达至县区，县区每月10号前发放至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缓解全市重度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为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缓解全市重度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339143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339143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号前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99元/人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成本指标	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补贴标准	49.5元/人	成本指标	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补贴标准	49.5元/人	
经济效率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全市困难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全市困难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6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2022年10月份全市实际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的105%，预估2023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共计339143人，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99元/人/月，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补贴标准为49.5元/人/月。按照补贴资金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30%、县财政负担20%（陵川县由市财政负担），需市级配套重度残疾护理补贴956.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残联〔2019〕3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残字〔2019〕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以保证残疾人正常的生活和护理，促进残疾人基本生活的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 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政发〔2022〕53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残联〔2019〕3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残字〔2019〕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提出分配依据，经党组研究后，报请市财政局及时下达，2023年5月前下达至县区，县区每月10号前发放至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减轻全市重度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为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减轻全市重度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6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6433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1辆公务用车，3辆业务用车（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2、房屋情况：

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16768.3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203.14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13747.89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2817.31平方米（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7687.31平方米，在用7555.28平方米，出租出借132.03平方米。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殡葬服务)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